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 月 2 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关联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821968XXXXXXXX)、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1965XXXXXXXX)、陈忠辉、林长龙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另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明确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同意公司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